

附件 1

2026 年巴彦淖尔市科普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方向一：科普示范基地能力提升建设（101）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落实《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普及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突出前沿科技的成果展示，主要支持能够发挥科技资源、科普场馆和人才优势，满足公众多元化的科普需求，面向社会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，持续发挥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（任选 3 个）

1. 围绕基地建设研究的内容与成果，开展系列科普活动不少于 4 场次。
2. 在“科技活动周”和“全国科普日”期间举办活动不少于 2 场次。
3. 相关活动线下总参与人数达到 800 人次以上。
4. 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号等媒体平台发布不同内容的科普推文、视频不少于 5 个。

（三）支持方式

巴彦淖尔市财政科技资金拟资助额度 10—15 万元。依托单

位须不低于 1:1 匹配项目资金。

（四）执行期限

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1 年（含）。

（五）申报主体

拟申报（含已认定）的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的依托单位。

方向二：行业科普（102）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”的重要论述，行业科普是连接特色产业与公众的重要桥梁，以申报单位自身行业为切入点，针对本行业的公众认知壁垒，设计精准化、通俗化的科普方案，通过相关活动普及行业核心知识、前沿技术、发展趋势及社会价值，有效提升公众对行业的认知度与认同感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（任选 5 个）

1. 策划打造 1 个主题鲜明的特色品牌科普活动并开展系列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 4 场次。
2. 打造建设 1 个科普阵地。
3. 相关活动线下总参与人数达到 800 人次以上。
4. 形成一个可持续的科普活动平台或运营组织，培养一支科普队伍。

5. 产出相关优质科普内容，深入分析行业科普现状并形成不少于 3000 字的专题报告同时附相关佐证材料 1 份。

6. 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号等媒体平台发布不同内容的科普推文、视频不少于 5 个。

（三）支持方式

巴彦淖尔市财政科技资金拟资助额度 10 万元。申报单位是企业的，企业须不低于 1:1 匹配项目资金。

（四）执行期限

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1 年（含）。

（五）申报主体

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，注册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（含）前注册。

方向三：青少年科普（103）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好奇心是人的天性，对科学兴趣的引导和培养要从娃娃抓起”的重要论述。支持巴彦淖尔区域内中小学校结合自身特色，充分利用各类科技资源丰富教育方式及教学内容；同时结合青少年的认知规律，针对不同年龄段开展趣味性、互动性的科普活动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（任选 3 个）

1. 举办 1 次校园科技节。

2. 举办 1 次校园科普活动，时间不少于 3 天。

3. 相关活动线下总参与学生人数达 500 人次以上或学校学生总数的 80%。

4. 形成一个可持续的科普活动平台，培养一支科技特色课程队伍。

（三）支持方式

巴彦淖尔市财政科技资金拟资助额度 10 万元。

（四）执行期限

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1 年（含）。

（五）申报主体

巴彦淖尔市范围各中小学校。